



出使公牘卷之六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六諭滇緬界務書

癸巳

無錫薛福成



敬啟者客歲臘月初九日暨十六日肅布英字第三十

七三十八號兩函計登 籤室厥後疊發六電布陳梗

概旋奉 鈞署五電敬聆壹是滇緬界務迭經 福成親

赴外部晤該尙書勞德伯里向之再三催促始訂元旦

再行會商山特生約印度部侍郎貝雷與使署參贊馬

格理仍赴外部集議彼族全神所注專在大金沙江東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一 傳經樓校本

之野人山地繼乃漸露在潞江以東讓地之意詢以所

讓何地據稱卽送圖略而散旋據送到科干地圖節略

福成 遣馬格理告以地太褊小彼又訂正月十三日會

議一次允再於潞江以西讓地一處其戶口與科干相

等卻未據送圖說繼議野人山地彼謂大金沙江以東

中國老界以西須盡歸英統轄馬格理與之力辯山特

生云必不得已或作為兩國甌脫之地再就中間勘一

分界之處其東近中國者名為東甌脫歸中國管理其

西近大金沙江者名為西甌脫歸英國管理馬格理因

以 福成 可允之意告之詎料我甫應允貝雷卽云此事

尚須電商印督馬格理詰以此議發自外部並非使館之言外部必早與印督商定始能出之於口何再電詢之有貝雷不以爲然次日復邀馬格理往議託云印度部尚書金白雷不肯答允且謂潞江旣經讓地則大金沙江以東野人山地應歸英轄野人山地旣作甌脫則潞江左右不能讓地馬格理詰以外部首崇信義豈可忽允忽翻山特生貝雷堅稱前說應作罷論現經

福成

設法磋磨屢次責問勞偲伯里並隱囑倫敦紳士在議院詰問英廷不應過徇印度之意致與中國齟齬妨礙大局外部頗爲著急意欲速了復於二十九日會議一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二

傳經樓校本

次仍未就緒總之野人山地與滇境毘連印督受武員之慫恿窺我滇西武備之廢弛未嘗不思得步進步若全佔野人山地卽可相機誘脅諸土司俾爲兩屬彼所以儘力爭之者在此

福成

所以儘力阻之者亦在此如

山特生前次所許適與我之本計相合蓋大金沙江以東有一甌脫足以阻隔印度使其地不能生根無從侵軼滇西固宜其靳之甚堅不肯遽舍

福成

於初三日復

率馬格理往晤勞偲伯里詰以外部自出此言豈可無端翻悔勞堅稱山特生並未請示自陳所見實係錯誤

福成

爭論良久勞始微露其意願允滇西老界稍加展

拓其潞江東西兩地。仍請收受。並請福成辦文照會。再當酌復等語。竊思彼族異常狡黠。異常堅韌。動輒借端停議。迨用盡氣力。催趨益緊。亦必閱月經旬。始議一次。議又猝難合龍。曷勝焦灼。日下審度情形。甌脫之議。斷難辦到。祇可就彼展拓之說。見風收帆。雖未能設天然藩籬。但留此展拓形迹。可使印度武員知中國讓地之不易。或稍杜其侵占之意耳。伏乞回明。堂憲爲禱。肅

泐布達敬請

台安

二月初五日  
英字第三十九號

敬再啟者。向來使署與外部商辦要務。必須詳敘問答

節略。以備查攷。此次理論滇緬分界事宜。已逾半年。英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之外部。既浮滑而兼堅韌。其印度部又強悍而兼狡黠。互相串謀。復互相牽掣。以致議論游移。事倍功半。或此部允而彼部復悔。或今日諾而明日復翻。所言既不足爲憑。迨往返駁正。彼此各執一辭。而前後實多重復。除關繫尤緊者。迭經電陳外。其餘已撮敘於迭次函牘之中。此事應期會議。與傳述語言。皆係馬格理一人。馬既承辦使館事務。又令奔走外部。實已萬分忙碌。若再責其屢敘問答節略。轉恐耽誤要務。且馬不知漢文。更多周折。目下英法兩館人員。差期屆滿。其事理通達。可以執筆者。已有數人。陸續銷差。人手不齊。此問答節略所

以稍缺之故理合聲明再請  
台安  
二月初五日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四  
傳經樓校本

再論阿富汗侵擾蘇滿卡倫書 癸巳

再客歲六月連奉 鈞署來電疆撫電稱阿富汗佔蘇  
滿後進踞波孜納及家什激伯孜遷布民八九十戶赴  
什克南布目不從均捫去應告英飭阿賠禮償卹布回  
等因當時曾屢向外部理論外部允俟行查明確始能  
照辦惟英廷祇能電告印度總督而由印度至阿富汗  
由阿富汗至蘇滿及什克南多尙未通電線郵音往返  
動須數月正在根查之際忽俄兵遊獵帕米爾與阿兵  
開仗力爭蘇滿俄英阿三國正在口舌紛煩之際中國  
自不必插入其間是以暫緩詰問迨冬間俄兵旣退不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五 傳經樓校本

能不理前說頃始據外部函稱阿王查覆並無此事等  
語刻下時異勢殊蘇滿等處尙未知誰屬則查究布回  
之事亦可姑緩並乞回明 堂憲再請 台安 二月初  
五日

七論滇緬界務及帕米爾事書 癸巳

敬啟者。四月杪奉到 堂憲吉字二十三號公函。並與  
歐使問答節略。敬聆壹是。 堂憲堅持大金沙江為界  
之說。甚覺得勁。外部設法轉圜。未始不因乎此。自接外  
部三月二十三日來文以後。大致已覺就範。除節次電  
達梗概外。因候滇省詳查地名回電。中間小有停頓。又  
自紅蚌河起。至天馬關一帶邊界。亦係最關緊要。初因  
力爭野人山地。不暇旁及。近始與議。此段據云。印度日  
內有詳圖寄到。即可開談。做處亦於五月初六日答彼  
來文。示以所分野人山地。不能愜意。蓋又為紅蚌河以  
下一段作勢也。若此處議定。便可妥議商務。訂立條款。  
具疏覆陳。計已在秋深矣。車里孟連兩土司地形遼濶。  
實可抵內地半省。姚道前有英人誘為兩屬之信。新設  
威邊一廳。亦從孟連土司地分出。又係卡瓦諸種舊地。  
英人因其向曾入貢於緬。遂欲索為兩屬。以與野人山  
地相抵制。然此兩土司一廳。久在滇界之內。豈容稍更  
舊制。今彼允我收回全權。亦係堅索野人山地之力也。  
至孟艮土司地。亦頗大。今已分散為十餘土司。皆在潞  
江以東。直與暹羅接界。英人以其屬緬已久。未肯讓。我  
僅分科于地歸中國。乃孟艮之迤北一隅耳。舊八募作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六 傳經樓校本

埠之說係本會侯前議三端而來客歲外部屢稱丙戌立約以後當另起鑪竈於所謂三端者堅不承認

福成

恐徒勞無功不得不另闢畦徑改爲索野人山地之說扼定主腦與之力爭今計所得權利較之三端又互有異同矣惟商務尙未開議設埠係商務中事舊入募雖難索爲我埠新街設一租界或可辦到以商務須求彼此有益也帕米爾事俄外部雖允英使之請暫不派兵入帕然聞英俄各派員入帕察看一節至今尙未成議帕境西南一面俄人亦未與商其意或欲俟中國事有眉目再與英人會商亦未可定俄人狃於從前黑龍江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七

傳經樓校本

一帶獲地之太易得步進步貪求無厭卽如光緒十年所定喀約因承辦此事者倉猝未及攷究不免受彼欺朦遂有自烏仔別里往南之說今已無可奈何然俄人自知理曲決不肯輕於發難如鈞署與許竹使堅持喀約力與磋磨似可不再有所讓也海禁自嘉慶以後實已早弛細核美續約第五條語意則舊例不刪而自刪確有證據今遵照堂憲指示恭疏具陳然此不過爲之嚆矢卽使議准之後所以使疆吏實力奉行不致徒成具文者仍視鈞署精神之所注此百餘萬華民所喁喁感戴者也以上各節伏乞回明堂憲爲禱肅

渤海達敬請

台安

五月十五日  
英字第四十二號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八

傳經樓校本

論坎巨提照舊進貢書

癸巳

再承 堂憲示及英領兵官刁勒答復陶方之中丞照會語意太覺自專直以坎部爲印度所管中國官吏無須飭諭實與兩屬之義不符等因前奉 鈞電因俄人有中國已將坎部讓與英國之語擬派員駐坎爲兩屬憑據以杜俄口而爭小帕米爾曾向外部商議據克蕾答云坎本兩屬英未損我權若欲權反加於舊則難小帕地屬中國各國皆知可嚴拒之已發電布陳在案今復趁彼兵官之出言背理告以中國不能不派員否則彼之兵官蠻橫自專不顧體制將兩屬者漸變爲專屬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九

傳經樓校本

中國豈能甘心退讓爭論良久外部始稱與印度部妥商再覆 意彼如允諭飭兵官一切均照原議辦理亦勿干與華官與坎部交涉之事自可姑允所請徐觀其後俟得的音當由恰克圖電布陳再去秋張都司鴻疇等赴坎會立頭目後據稟稱各項禮節尙稱妥洽惟於封立時曾向坎酋言及歲貢舊例英官輒攔阻云此事應由兩國大員議定後飭遵 處接到此信卽向外部理論告以此事早經議定何以英官復有此說明係不阻之阻外部亦已囑印度部轉飭英官如坎部入貢中國該員不必與聞 處亦已函致喀什噶爾李道囑其

自向坎部徵貢並以英官必不攔阻明告坎酉矣請卽  
回明 堂憲知照陶方之中丞飭屬遵辦爲禱肅泐再  
請 台安 五月十五日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十

傳經樓校本

論與法國聲明瀾滄江外滇屬土司書 癸巳

敬啟者。法國與暹羅啟釁一事。已兩次電陳梗概在案。數月以前。法國羣議洵洵。咸謂暹羅湄江以東之地。係越南與柬埔寨。卽眞臘兩國舊壤。兩國旣已歸法保護。湄

江東岸。均應割歸法國。湄江卽瀾滄江下游也。初時暹

羅未肯就範。兵燬遂開。警信日至。駐英暹使遣其參贊前來探問中國能否設法相助。福成囑馬格理告以該

國久輟朝貢。一旦有急。勢難援手。姑以此說卻暹使之請。然就大計而論。中國未嘗不隱懼暹羅之亡也。英廷爲暹羅之事。連日聚謀。頗形忙碌。并密勸暹人速與法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上 傳經樓校本

和法人隱慮中英兩國之援暹。遂未敢窮其兵力。兩發戰書。要以割地賠餉。暹人一一依允。現正互商和約。惟湄江東岸。旣盡歸法國。法地多與雲南接壤。該外部所以有屢催分界之說。竊查車里土司轄境甚廣。有四大城在湄江以西。八大城在湄江以東。東境今皆與法毘連。近見法人新刻地圖。竟將車里東八城。劃入法國界線之內。似豫爲將來爭地。張本意殊叵測。然車里東八城屏蔽南徼。關繫臨安開化普洱各府形勝。萬一稍爲所侵。彼必蹈瑕伺閒。得步進步。滇疆之患。不可勝言。福成因囑參贊慶常赴外部詰問。外部答稱圖中本已聲

明尚難作爲實據。且云湄江東西滇屬土司之地。法國願不侵佔。彼因暹事未了。措詞尙屬和順。所以電告擬仿英廷辦法。乘其未生覬覦之時。速商外部。依言寫立憑據。彼旣無可狡賴。勘界雖稍緩。亦無妨礙矣。至議界一節。近數月內。自不值於法。暹多事之秋。攙與其間。轉嫌示弱。似應電告滇帥。遴派幹員。將車里東入城界限。及湄江以東各土司。密速勘查。俟詳覆到後。開議方有依據。商辦或在一年之後。福成交卸在邇。病體難支。久客思歸。擬將詳細情形。告知龔仰蓮星使。俾得相機因應。抑或由鈞署與李梅妥議。大約此事籌之豫而了之。速必可順手。若辦理愈遲。則愈恐枝節叢生耳。以上各端。應請回明。堂憲爲禱。附呈英上議院問答節略。卽可知法。遲近事梗概。肅泐布達。敬請。台安。六月二十八日

英字第四十四號

譯泰晤士報載英上議院問答節略

西六月二十一日

沙侯問於外部尙書勞偲伯里曰。暹羅允法之實在條款。未悉可以告知議院否。答曰。法人兩次戰書。第一次遲入於禮拜六晨。約十點半鐘。承允。第二次法廷謂卽第一次戰書補編。此書條款。我於今日下午方知消息。亦經暹羅答應矣。第一次戰書六條。一認

柬埔寨及越南有至湄江左岸及各島之權二限一月之內所有湄江左岸暹羅兵寨全行退出三侵凌湄南江法船水手及寓暹法民須愜意賠禮四懲辦罪人並賠銀給受害者之家眷五各種受虧法民應賠補法銀二百萬佛郎六擔保照行第四第五條所開之事暹羅須立即出銀三百萬佛郎如不出銀即將先利潑及班德本兩處歸法國收稅第二次戰書四條一法國佔踞港地門江及岸待暹兵退出江左岸然後讓還二離湄江二萬五千尺地內不准暹羅兵入其地三暹羅兵船不得入大湖四法國有設立領事於孟范及哥拉脫之權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八論滇緬界務及辭行 國書書 癸巳

敬再啟者滇緬界務自接外部三月二十三日來文以後大致已覺就範惟由穆雷江以南至太平江以北中間邊界最關緊要迭與外部妥議外部囑待印督所寄詳圖及所查兩國邊界憑據既多停頓加以勞德伯里與山特生等或養病或避暑累次下鄉動輒稽延旬月洋人辦事之遲緩實過於中國遠甚漢龍天馬兩關經福成再四磋商雖已許歸中國總須於勘界時格外留意又查印度所繪鐵壁虎踞兩關似較中國舊圖稍移而東或疑係印員之詭計冀我不能確指彼即可售其欺或關有東西兩口皆有十餘里數十里之長彼但就東口填寫致滋歧異現與外部切實理論彼亦不能強辯擬儘三箇月中將界務商務約章一概議結似不再拖延矣再前此劉芝田星使回華在英則遞

國書辭行在法則仍循舊例未遞

國書全彼體面已將問答節略鈔咨 冰案竊思英法

兩國遇事多相競之意此等虛禮在我能一視同仁尙無所損而於邦交則有裨益擬請回明 堂憲裁示爲

禱再頌 台安 六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函

傳經樓校本

論法使李梅覬佔車里土司書 癸巳

敬啟者前接六月二十五日 鈞電李梅請我議界所  
擬界綫在緯綫二十三度零覬將車里全境佔去已駁  
其誤希設法探訪車里貢遲之若干處若何名目能得  
詳圖尤妙等因查法人初與暹羅啟釁頗鑒於越南一  
役時時以中國干預爲慮又慮英人隱勸中國合力助  
暹故法外部兩次與參贊慶常晤談聲明不欲傷中國  
權利 福成 初聞法藩部所印地圖擅將車里全境劃去  
又聞有擬綫至二十三度之意因囑慶常向外部詰問  
外部謂車里劃在中國界外係照英國舊圖所繪本不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五 傳經樓校本  
作爲證據至北至緯綫二十三度之說則謬爲新報傳  
訛之詞昨已將六月十九日問答節略鈔咨 冰案竊  
思法外部欲使中國不助暹羅故其措詞頗尙馴順不  
謂李梅復以其餘緒到 衙門嘗試也李梅非必竟受  
外部之囑彼或素聞其國中隱謀而不知外部已自更  
改或知外部雖已更改欲姑試爲朦混自以爲功竊謂  
衙門應付之詞口氣不可稍鬆恐彼乘間而入或異  
日執爲憑據也車里屬部貢遲一節細訪實無其事英  
外部於車里各部查攷甚詳亦證其說之誣至法人謂  
車里劃在中國界外係本英國圖亦曾向英外部詰問外

部謂倫敦輿圖各店出圖甚多各式皆備原非國家所  
及過問轉瞬界約一定續出之圖必將車里劃在中國  
界內矣茲購得法印地圖四幅惟第一幅可查暹羅及  
車里各境特稍譯註地名并標明原界及法所自擬之  
界附呈察閱應請回明 堂憲爲禱肅泐布達敬請

台安

七月十二日  
英字第四十五號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六

傳經樓校本

九論滇緬界務書

癸巳

敬再啟者。外部前送印度所繪滇緬界圖。其鐵壁虎蹠  
天馬三關地位。皆較舊圖稍移而東。似係有心朦混。稍  
不審慎。便恐蹙地。今已將鐵壁關理論明確。其虎蹠天  
馬兩關。數日內必有確電。便可就範。界務卽稱全竣。滇  
緬三面接界。犬牙相錯。周圍四五千里。一處稍不認真。  
卽開罅漏。而印度各官。又狡黠異常。動思佔地。一加駁  
詰。音信往返。動輒稽延時月。故此次分界。實爲異常繁  
重。異常喫力。今界務幸已蕞事。商務祇立簡明條約。自  
有大概規模。無甚爭論。現擬尅期於秋杪。一概議結。先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七

傳經樓校本

以奉聞。再頌

台安

七月十二日

論英法兩國議將車里南界外甌脫之地讓歸中

國書 癸巳

敬啟者八月中旬接奉 堂憲蘭字二十一號公函以  
法暹有事李梅送到洋圖一分指所畫紅綫爲界意欲  
舉車里土司全爲法有貪狡已極俟據滇圖度數再與  
辯論等因查保護車里一事已疊發咨函電報縷陳梗  
概在案外部覆文亦經參贊慶藹堂往催始據送到前  
已鈔稟咨送備查昨聞送圖係李梅臆見並非外部之  
意所以接到 衙門照會迄未轉達外部恐爲外部所  
詰也洋使在華遇事輒思朦混以自爲功往往如此李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大傳經樓校本

梅在華日久積習尤深近將受代回國大約新使明年  
可到 福成 慮其別有覬覦情事囑藹堂於晤談時詳曉

之矣至法割暹境直抵湄江車里必先受逼卽彼允不  
損我權利而車里原界終難保不稍被侵占且勘界必  
多膠轕此 福成 懷所竊用耿耿者也嗣據法外部告藹堂

云英法現議於車里南界外設一甌脫之地俟議妥後  
可讓歸中國管轄蓋在彼本無所費不過藉此見好之  
意 福成 知英廷必不肯讓法人獨自見好於我因合馬

格理赴外部故露此說旣而外部開送節略果亦有歸  
中國之言且云現正與法爭論欲使格外寬廣查車里

南界外之地譯音或作江墾或作整欠似卽孟艮土司舊壤乾隆以前本屬中國曩曾惠敏與外部原議亦有由中國收爲屬地之說旋因滇緬久不分界英乃割與暹羅今暹羅旣不能有英法又不能管惟中國受之可息三國爭端且有利無弊西南兩面均以湄江爲界形勢旣極穩固勘界時可省無窮周折祇有車里東面與越南毘連自不至大受損礙蓋得此甌脫之地而後車里可安車里安而滇省南境皆安此地東西約百五十里南北約三百里計其幅員與形勢似不遜於帕米爾而土脈膏腴則遠過之若不煩口舌不起風波坐得此地則中國威望愈隆聲勢愈盛屬我之後不過用其土司俾仍舊貫薄其職貢善爲羈縻且有英法保護公約在更可無虞外患此等難得之機會不可錯失似無疑義惟此時英法議其四至尙未定局姑靜待之暫不露出收受之意做處告以報明鈞署斟酌便中令慶馬兩參贊示以我無所貪必不得已而爲彼調停亦自不妨收受蓋所以杜彼市德責報更防其限制我之權力萬一屆時有不便收受之處亦不妨拒而不納我之進退更自綽有餘裕矣以上辦法慶馬兩參贊皆喻此意經理無不合宜儻數月內未能就緒新任到此想意見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九

傳經樓校本

亦必相同也。伏乞回明。堂憲酌奪爲禱。茲附上英外部節略一件。車里節略二件。以備察閱。肅泐布達。敬請

台安。

十月初二日  
英字第四十八號

英國外部開送節略

近來法國待邊情形

中朝諒必深知。今法國將向來屬邊地方。大股奪去。勢甚岌岌。儻仍聽其侵削。恐卽吞併暹羅。未悉

中朝漠然置之否耶。刻下英與法商。擬於英法兩國屬地中間。自江洪南邊界。至湄江自東向西轉灣處。

中間立一局外之地。各不占據。讓歸中國管轄。並欲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令該處地形寬大。法人則欲令其窄小。現正商議最要之時。儻中國欲爭聲勢。必速往開議矣。

車里屬部節略

從西人遊歷書內譯出

車里一名江洪。分爲十二板納。土人呼十二爲細魄。松是以名爲細魄。松板納。板納又作猛卽十二部之意也。

每部有一頭目。各頭目皆歸宣慰司管轄。宣慰司前居湄江西岸之九龍山。約距江五里。中國近居湄江

東岸之曉明陽。約距思茅六日程。

英人麥克罕曾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遊歷其地。又法人辣葛里帶人一隊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亦曾

往遊其遊歷隊之第二頭目名葛爾尼者曾刊辣葛里遊歷之書自西貢起程至東川地方辣葛里歿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也葛爾尼繼辣葛里爲領隊頭目遊歷之隊帶總理衙門護照自江洪行至漢口遂乘輪至滬旋由水路回西貢於是年六月間到西貢距起程之日約二年之久葛爾尼云江洪之國分十二部其名如下

猛拉太

緊接中國爲中國之門戶

猛紀

爲緬甸之門戶

猛郎

爲景東之門戶

猛丰

爲暹羅之門戶

右四大部皆係要地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猛拉

近猛丰

猛虎

猛洪

建東

近猛拉太

猛興

猛

邦 猛衣佛

右八小部皆次要地

葛爾尼又云名單有時不同從前包括猛尤在內如是則有十三部矣

英國領事波恩曾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遊歷江洪

分十三部但未詳其名

英國駐紮曼谷

暹羅京城

領事阿爾哲曾於一千八百九

十年年底遊歷江洪據云今已無細魄松板納之名

矣現在各部之名如下

孟分

猛拉

此部又分爲  
猛拉太

猛拉太

猛興

建東

右在湄江以西

猛紀

猛蒙

猛郎

及猛海

猛星

王及分

及安

板

建陸

右在湄江以西

辣葛里遊江洪時宣慰司所住之江洪鎮雖仍在湄

江西岸而其地位已與麥克牢遊歷時不同蓋因國

內有事舊鎮燬爲平地後於別處復建新鎮矣

車里疆界節略

江洪卽車里別名東北爲十二部之猛狃佔括南狃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江上游全地南狃江及南德江之水流分界處卽接

連近布分之法國地此地之下卽南德江又名黑江

此處已爲法國地矣

猛狃之南江洪邊界之地至江鎮止係在猛拉之地

內佔括南拉江上游全地東邊南拉江及南狃江之

水流分界處可爲實在之邊界界綫可以劃得極清

此嶺上一山口相近處大辣干地方有柱數條數百

年前所建也大辣干

譯言金  
柱嶺

今雖僅存其柱而此處

自古以來兩邊之人皆認爲江洪與隆勃刺邦

卽南  
掌國

之界綫我曾遊歷其地覓得刻字石碑一小塊今尙

存我處。此處想卽是所說之老辣干。又名阿倫辣吉。但其上無旗。亦不與安南相干涉。自大辣干起。猛拉之邊界轉而向西。爲南狃江與南太江之水流分界。處係天然之界綫。但江洪之地。展及於南太江低地。處南太江及南拉江之水流分界頗低。界限難分。邊界綫過南太江之支江。南德倫江之低地。截大麥鹿高崗爲二。由此登山脊。此山脊卽在江鎮之後。界綫不清。無處可爲好界限。因南太江之低地。及江洪內各小地。皆山嶺崎嶇。人民稀少。俱係遊行無定之土番。亦無貴重之樹本。僅一二處有鹽井。而南拉江低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三

傳經樓校本

地處鹽井較此更勝。至此處作邊界之故。須考其本地史。乘方能詳悉。一千八百年間。猛南之土司進攻江鎮。時並入江洪之邊境。將該處居民移往南邊。餘逃往北邊。其地遂無居人。徑至距今二十年之前。北邊羅人卽老錫人始復來居。南奧江之低地。想因此處有鹽井之故耳。由是逐漸開闢。至南太江之上游。此處之地。係暹羅人所棄去者。數年之前。暹人欲越江洪。界外數英里路。爲邊界。密士得哥林及暹羅測繪之人。屢次設法入江洪繪圖。俱被孟拉之官阻住。致未成功。

自猛狃東角至江鎮邊界全綫一帶地名今查得如

下

霍南羅 即南羅江之根源 南近江之東支 班達 班顯 南狃江岸 旁一小廟 猛安

太南安江 低地處 大庚 南庚江及南倫江之水流分向處 好南邁 以上係江及

南法江之水 洽潑林 好南募 好南邁 以上係江

三支 葛倫德 大石一塊約距南分江三英里 大登雲 係一高山 在南德倫

江及邊界相近又與 黃庚特 在南德倫江上 南紐本 前

南掌及猛南相近 花樹一株為邊界 之記號今已枯矣 浙倫門 在大鹿 脫辣邦 在南太

山布白克 在猛星之南 老過人皆謂往南邊之邊界係在南分江口及海松

出使公牘 卷六 書雨 焉 傳經樓校本

納約距浙倫門之北七英里

十論滇緬界務書 癸巳

敬啟者滇緬界務商務約彙與英外部疊次商論大致已算合龍騰越八關其迤北四關尙在老界之內可無繆轆現既劃得野人山地一塊四關更有外障矣惟迤南四關除漢龍關自明季已淪於緬天馬關爲野人所占跨此二關英人已允勘明後歸還中國外尙有鐵壁虎踞二關中英均但知其名究未審其實址所在

福成

以爲必在滇界英人亦視爲中國所固有遂徑認爲我地並未深論近因與外部商劃界綫而不知該關坐址度數分秒則界綫不能劃定特詳查中外圖說並由

做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五

傳經樓校本

處徑電滇帥請其派員尋勘始知四關皆在滇之極邊漢龍天馬儼同異域固不待言卽虎踞鐵壁亦早爲英人所占矣英兵越虎踞關而東者一二十里越鐵壁關而東者亦近十里皆已築兵房修道路幸彼早有成議似難狡賴現已由滇員馳抵新街會同英員履勘數關半月內可以竣事必有來電卽可定約此又訂約稍遲之故也至通商各款外部必欲以天津所定越南條約爲藍本且謂如有異同則英不如法彼必爲議院所責備

福成

與之磋商半年似尙稍有進步至八募設租界

大金沙江行船彼雖不認曾惠敏所議已有八九分答

允之意。若訂約時不再翻悔。則我所獲利益較多矣。擬俟約章一定。由電寄呈。但電詞簡約。難以解釋。原委。茲特將界務商務各條用意之處。略爲表明。冀電到時。可互相參證。或此兩到時。電音業已先到。亦未可定。

一分界各條。悉照三月間原議。惟所敘山水及地名。繁瑣纖悉。或係土音。圖記無從攷核。但期不致歧誤。若悉照原文。電達鈞署。則電費不貲。是以渾括其意。轉覺大勢瞭如。

一英人原讓之野人山地。兩處約三百七十八英方里。現因查出野人種類不一。分地而居。不能不查照原議。出使公牘卷六書函。兼依野人所居地勢。酌量分劃。中國所得約短數十英方里。茲於分劃猛卯以東。至潞江西岸之地。照數補償中國。

一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以。北獠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九度之間。但既爲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從查攷。萬一受彼朦混。分入藏地。將來彼此執條約爲證據。關繫非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暫不劃分。

一八募設關及租界一節。福成援曾惠敏原議。與之辯

論彼族始終不肯承認據稱地球各國無此國設關於彼國地界之事。福成答以香港澳門中國皆已設關卽

其成例彼既恐中國留爲將來索地之據疑慮多端又

謂華商之在入募者不甚肯遵英官約束若再設有華

官必更多所倚恃。福成告以兩國分界已定斷不再生

枝節華商得華官照料勸諭漸守規矩必可相安無事

彼終懷疑莫釋告以立約試辦數年如有流弊不妨停

止現今馬格理先擬約彙俟定約時再行互商大致可

以就緒蓋洋藥稅釐併征章程其初亦訂明試辦至今

收其利益毫無阻礙若入募設關及租界可免彼在滇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毛傳經樓校本

境開埠利一入募水陸輻湊關稅必旺利二設關在緝

穀要口不必多設分卡稽查利三入募華商有官聯絡

可收無形之益利四有此四利不能不儘力磋磨儻將

來能如九龍拱北兩關之徵收巨帑不妨添設關道更

可收利柄而張國勢矣

一大金沙江爲滇邊外絕大尾閘較之潞江瀾滄江尤

爲寬深兵商各輪暢行無阻西人皆視名山大川爲國

家之寶苟有機會必以全力爭之雲南遠隔邊隅宜有

通海便捷之道局勢方爲靈活卽解運京銅亦可減省

鉅費茲將行船一事力與磋磨若作爲公用之江則形

勢與彼共之。利益與彼均之。彼始以慮他國援照爲辭。業已層層辯駁。定約時當可如志。

一英人援照越南條約。謂中國允法設領事者。共有五處。雖滇桂暫議緩設。而法於蒙自龍州蠻耗等處。已設領事三員。未聞中國設一領事於越南。外部初議在雲南省城設立領事。繼又指定普洱順甯永昌三處領事。均已與極力爭論。設法翻騰。現議定中英各設領事一處。中國設領事在緬甸之仰光。英國設領事在雲南之順甯。福成初意本欲罷設領事。乃彼執越南條約爲辭。竟不能不允設一員。且方與爭入募設關。尤宜稍示牢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美

傳經樓校本

籠而英人運貨入滇。亦不可竟無一員照料。致難鈴束。惟英人以限於一員。謂與法人相形見絀。意終未釐定。約時是否稍有爭論。亦尙未定。

以上數端。關繫較鉅。大致似可就範。其餘各條。或援照成案。無甚出入。或臨時商辦。容再續陳。所以豫爲申說者。因重洋遠隔。每達一函。輒逾數月。恐誤事機也。伏乞回明。堂憲察核爲禱。肅泐布達。敬請。台安。十月十九日

字第四十九號

呈送滇緬條約並論小帕米爾及車里甌脫之地  
書  
甲午

敬啟者滇緬商界條約英廷疑慮多端內外互相牽制  
遲遲不決直至歲杪甫經定議已於正月初七日電陳  
梗概在案旋准 鈞署復電奉

旨照辦福成於正月二十四日率同參贊等赴外部會

同該尙書勞德伯里互簽草約現乘各員銷差之便擬  
派繙譯世增隨員沈翊清賚送條約赴 鈞署呈交以

昭慎重福成遂於二月初四日馳抵巴黎使署拊擋交

代事宜靜候龔仰使蒞任以便即日內渡福成創議經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无 傳經樓校本

營尙未遽了之事在英則小帕米爾之地可與商劃歸  
中國卽瓦罕帕米爾英亦有願讓之意在法則車里以  
南湄江以東甌脫之地可與議明收爲中國藩籬俾滇  
南形勢屹然穩固惟此二事若索之過急就之過殷轉  
恐蹈躐等之弊或啟彼挾制之謀似宜靜以待之稍俟  
機緣湊拍則披卻導窾不難迎刃而解應由仰使到英  
法後督同馬慶二參贊相機因應不難循序以收厥效  
總之洋人辦事審慎遲迴頗有急脈緩受之意自不能  
不磨以歲月也應請回明 堂憲爲禱肅泐布達敬請

台安 二月十五日  
英字第五十號

論熱河法國教堂賠款書 甲午

再 福成 於抵巴黎之後往晤外部尙書白立案面遞說

帖尙以熱河教堂賠款爲言 福成 嚴折而詳曉之辯論

數四自立業無可置辭但請代爲電致 鈞署察核此

事自法使李梅發其端彼自謂熟諳中國情形輒思肆

其恫喝故智觀其迭次照會辭意倨傲直以從前積習

待我中國英德等國已稍不如是矣迨李梅辦理不能

如志轉爲外部所尤是以有撤換之舉新遣熱使素有

能名諒尙必再三曉瀆以相嘗試然彼實違背公法不

妨以不願商量四字拒之彼其奈我何哉茲將外部說

出使公牘 卷六 書函 手 傳經樓校本

帖譯漢附上並乞回明 堂憲爲荷再頌 台安 二月

十五日

出使公牘卷之七

無錫薛福成叔耘

照會 劄文 批答

照會江南製造局總辦彙送譯刻西學書籍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命出使。亟應督率隨帶各員。研求西學。貴局於天算

輿地製造格致各書。譯刻不少。均屬有裨實用。今擬將

局中譯刻各書。每種攜帶一部。以資印證。相應照會

貴總辦。請將局中譯刻各書一分前來。以便本大臣攜

帶出洋。爲此照會。貴總辦。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

出使公牘 卷七 照會

者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札繙譯學生寫呈日記

札學生

王豐錦  
胡惟德  
郭家驥

知悉照得該學生等隨本大臣出使泰

西以策勵精神增長學問爲先務惟不宣之筆墨本大臣無由考其底蘊課其淺深今自登公司輪船之日始該學生應各置日記一本每日隨所見聞自一行以至數十行各聽其便凡緯度道里山川形勢風土物產礮臺苟閱歷有得皆可登記該生等每於次日將前日所記呈本大臣親閱一則藉覘該學生能否用心可以隨時討論一則備本大臣擇要選記免得再費一番查訪實屬兩有裨益合行札飭札到該學生即便遵照勿稍違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二

傳經樓校本

誤切特札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札駐法參贊官陳季同合算中西權度表

爲札飭事照得光緒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承准 北洋

大臣李 咨開據北洋沿海云相應咨會請煩查照

會同核明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前經接到 總理衙門來咨正在核辦間查法義比三國均用法文該參贊久居法國精熟法文應飭該參贊查詢明白彙編成表先以中國之整數計外國之散數如中國一寸當英因制一四一之類再以外國之整數計中國之散數如英國一幅地當中國八寸五一零六三八之類彼此互相對勘由分至丈由分至斤編列成表彙同稟覆以憑核辦再查外國尺寸斤兩名目繁多有量體積量而積量流質量乾物之法有權寶物權藥料權雜物之名又有至微極細虛有其名而實無其物者該參贊若能分別臚舉固善如或一時未能查海軍原咨係專爲購買船礮軍械等項起見卽先將尋常用物之尺寸觔重及銀兩數目詳細聲明分別比校可也合行札飭札到該參贊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札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籌設義塾章程

爲札飭事。照得本大臣案查前卷。有光緒八年十月該領事稟復在新嘉坡擬設義塾章程。甚爲詳備。前經

前出使大臣曾 咨呈 總理衙門核復。旋准復稱。以經費支絀。礙難撥款興辦。或能就地勸捐。試行。自無不可。應仍由出使大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等因。查該領事原擬章程。以初設經費。如房屋書籍等項。約需五六萬金。日後經費。如東修獎賞等項。亦須另籌五六萬金。以備生息。經 前大臣曾批示。將創設局面收縮。量入

爲出。徐圖增廣。後來畢竟如何辦理之處。查前卷未據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四 傳經樓校本

詳報。是否因集費不易。以致中輟。現本大臣擬酌採該領事前議。小試其端。如原擬章程。購地造房一節。似可改爲租屋暫住。原擬挑選生徒二百四十人。延訂總教習一人。教習八人。現擬先挑選生徒二十四人。或三十二人。至多以四十人爲則。延訂教習二人。分爲兩班。原擬董事四人。僕役七名。現改爲董事一人。僕役二名。所支束修薪水工銀。卽照該領事前定之數。給發。合之獎賞等項。一切雜款及租屋之費。約計每歲共需二千餘員。查該領事原稟。稱該埠商董於創興此事。尙能就地籌款。如示以鼓勵。捐資更當踴躍。若照現擬之數。歲需

二千餘員。則捐集二萬金。常年生息。選定紳士數人。管理此項經費。仍由領事督察查覆。已可源源接濟。縱有不敷。爲數亦屬無多。可由本大臣酌量籌貼。自應察度情形。及時舉辦。合行札飭。札到該領事。即便遵照。妥籌詳細稟復。及時興辦。切切特札。

光緒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五 傳經樓校本

情形

札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訪滇邊及緬境  
爲密札事照得現據該員面稱前以在洋期滿稟請銷  
差回華擬於光緒十七年正月由巴黎起程順道遊歷  
印度緬甸等處當經出使德國大臣洪 批准在案各  
等情本大臣查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英國印度派兵  
進據緬甸時 前大臣曾 所與互商緬甸各事除業  
經改議各節無庸申述外英文參贊官馬格理與外部  
侍郎克蕾迭次商諭據克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  
地自雲南邊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卽薩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六 傳經樓校本

爾溫江東抵湄江左右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擘人各  
種咸歸中國或留爲屬國或改爲屬地悉聽中國之便  
曾侯咨 總理衙門又云現所爭論者係索入募之  
地八募似卽新街在雲南邊界之西厄勒瓦諦江上遊  
之東龍川江下遊之北大盈江卽檳榔江下遊之南中  
國若得之爲通商之埠則邊防較爲鞏固收稅亦扼要  
隘等語復查光緒十二年六月中英所訂緬甸條約內  
第三款稱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  
邊界通商事宜應另立專章等語目下中緬界務雖尙  
未議定聞英廷已迭次派員或議築鐵路或察看形勢

或探詢礦產現又議辦暹羅界務彼俟布置妥協再與中國會議則彼考校已精而我諸事茫然斷無不受虧損之理本大臣前已咨呈總理衙門並照會英國外部申明舊議一俟暹緬界務事畢卽當開議辦理等因查得該員精勤穩練留心時務研究輿地之學茲既身歷緬境便可順路諮訪儻有切要情形不妨隨時稟報本大臣暨雲貴督部堂王以備他日派員勘界之用但此係乘便密查尙非定期專勘切勿顯露端倪俾外人知我有查探之意或致轉生窒礙再緬甸之仰江亦名漾貢聞有華民三四萬人亦係扼要之地本大臣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七

傳經樓校本

尙擬商設領事該員如經此地亦卽留心查訪據實稟復茲特酌給路費銀三百兩稍資津貼合行札飭札到該員卽便密速遵照此札

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五日

札仰光紳董林作秉襄辦就地義舉公會並文報  
爲札行事。本大臣現據鹽運使銜直隸候補知府姚委  
員文棟稟稱行抵仰光。督看商情。該處當英緬交兵之  
際。賴各紳董維持調護。華民得以安堵。且義舉善會。次  
第舉行。設立公會。宣講

聖諭。俾童蒙得讀華書。遠方咸被  
帝澤。於化民成俗之中。寓忠

君愛國之意。實爲他埠之所未有。等情。據此。本大臣查  
華民流寓各國。不下數百萬人。國家一時未能徧設領  
事。全賴各紳董等苦心保護。和衷辦事。全國體卽所以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八 傳經樓校本

禦外侮。今仰光紳商能體此意。本大臣披閱之餘。曷勝  
忻慰。本大臣擬於仰光增設領事。雖未與英國商定。將  
來諒可照行。俟領事到任之後。該紳等務須竭力襄辦。  
佐理一切。本大臣當援案擇尤保獎。以酬勞績。爲此札  
行該紳董等。札到仰卽遵照。切切。此札。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札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給發英君主準勅

爲札發事照得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承准 總理衙門

文開發給駐札英國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黃遵憲文憑一分遞寄本大臣查照辦理等因當經照會英國外部並將總領事文憑送驗請給英君主準勅去後茲據外部聲稱將總領官之憑照一紙附遞並將君主文憑給與黃遵憲領事官之權一併寄上各等因合行札發札到該員祇領仍將收到日期中復以便查核存案可也務希該總領事於任內應辦事宜悉心經理以副厚望切切此札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九 傳經樓校本

計發

準勅一件  
附憑照一件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札新嘉坡

總領事官黃遵憲  
繙譯官那二

代理領事酌給俸薪

爲札飭事照得

該

總領事現丁父憂援案照舊留差仍

給假百日回籍治喪

該

繙譯官代理總領事事務查出

使章程惟出洋期滿三年請假六箇月回華者仍准坐

支薪俸其奔喪給假人員無坐支薪俸明文

該

總領事

雖經本大臣咨請

總理衙門准其核算舊金山前資

照章請獎若就到倫敦之日起算僅滿兩年且領事非

隨員可比既有應辦之事則必須有代理之人以一缺

而支銷兩分薪俸章程既無明文勢必難於開報

惟該

總領事回籍治喪費用既繁且坡署要務亦須照料等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十傳經樓校本

商本大臣現擬體卹變通辦法所有

該

總領事及

繙譯官薪俸均照舊支領

該

繙譯既代理總領事酬應較

煩應由

該

總領事每月津貼庫平銀一百二十兩以濟

辦公而免偏枯則本大臣開報既可仍舊貫毫無出入

而

該

總領事與

情兩得其平萬一

該

總領事到期滿之時未能剋期回

任則既出百日之外所有總領事薪俸應暫歸

該

繙譯

支領俾昭公允除檄行

該

繙譯官外合行札飭札到該

員卽行遵照切切特札

光緒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札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設法嚴查華商船隻

販私結會

爲札飭事照得本年五月初六日承准 總理衙門咨

復內開准咨稱據新嘉坡總領事黃遵憲稟稱新嘉坡

等處流寓華人日增繁盛其往來貿易與內地互相關

涉者有船舶財產逃亡拐誘誣告數端自應設法革除

擬請此後遇有事端較大者由總領事稟請出使大臣

轉咨 閩督撫核辦其小事由總領事徑咨各地方道

府州縣辦理以期中外官商息息相通互相關照保護

除批准分咨 粵督粵撫外呈請查核等因查該總領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十一 傳經樓校本

事所擬各條爲保護華民起見自應飭令照辦至該處

緊要事件若必稟由使署轉咨 閩督撫轉稽延動

須逾月設有要事恐誤機宜自應一面稟明使署一面

徑稟 粵督撫消息更覺靈通辦理可無隔閡再文內

所稱華商自造之船甚多其中輪船帆船及有無西人

股分該總領事均應詳查具報此項船隻冒險販私及

水陸平安會飛龍角等名目切須預籌弭患大約船上

買辦若不串通斷難作祟坡港安分商民舉能言之曾

於上年正月吉字四號函內詳指流弊請飭查禁在案

現在既設立總領事官事權較重應再由貴大臣轉飭

該總領事官隨時密查各船買辦。如有前項情弊。卽將姓名知照。閩粵地方官設法嚴禁。以遏亂萌。而安商旅。並將辦理情形。聲復本衙門等因。本大臣查該總領事於華商船隻。如有冒險販私。及水陸平安會飛龍翁等名目。亟須嚴禁。尤宜密查各船買辦。務期隨時整頓。以安商民。而杜奸究。遇有緊要事件。一面稟明本大臣。一面徑稟閩督撫。免誤機宜。爲要。合行札飭。札到該總領事。卽行遵照。此札。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札委檳榔嶼紳商候選知府張振勳充當副領事官

爲札委事。照得英屬新嘉坡改設領事官兼轄海門等處。其附近要埠酌設副領事官。前經

奏明在案。本大臣屢飭黃總領事留心訪察。總期人地相宜。前據黃總領事稟稱。選得紳士候選知府張振勳在海門等處經商三十年。聲望素著。若爲檳榔嶼及其屬地威利司雷省並丹定斯等處之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情。當經本大臣照會外部。請英廷允准。並發諭照辦在案。茲接英外部大臣函稱。接到新嘉坡及海門等處總督來函。稱已認張振勳爲中國副領事官等語。合行札委。札到該副領事遵照。仰卽盡心職守。保護中國民商。遇事隨時稟商總領事官。並稟報本大臣查核。務於任內應辦一切事宜。妥爲經理。以副厚望。切切此札。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札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批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稟查各島華民情形成  
據稟各島華民數目及辦法次第均係實在情形惟本  
大臣查香港一島爲中外咽喉且逼近粵省交涉事務  
極爲衝煩亟應選派賢員咨商外部核給准照前往開  
辦至新嘉坡等處或改爲兼充檳榔嶼麻六甲領事或  
改爲總領事兼轄新嘉坡附近之英屬各地及歸英保  
護各國之華民仍須覓有委員再行籌辦其就地擇派  
殷商酌充副領事等官相助爲理事屬可行但宜隨時  
隨地察看情形存甯闕毋濫之意總期於保護華民有  
益而經費略有加增不致過鉅乃爲切要仰候委商英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西

傳經樓校本

國外部並咨呈

總理衙門酌度辦理此繳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批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呈報設立仰光文報由  
據稟已悉緬甸既歸英轄中英界務交涉益繁暫於仰  
光設立文報易於通中外之信似於滇南邊務有裨所  
需信資應准其開報由英館撥給該經理委員既不支  
領薪水或可援照出使文報之例辦理三年之後咨請  
雲貴總督部堂酌保一二人仰候咨商 雲貴總督  
部堂察核辦理除札委仰光紳董林作秉并咨明 雲  
貴總督部堂外此繳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五

傳經樓校本

此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呈報設立仰光文報由  
據稟已悉緬甸既歸英轄中英界務交涉益繁暫於仰  
光設立文報易於通中外之信似於滇南邊務有裨所  
需信資應准其開報由英館撥給該經理委員既不支  
領薪水或可援照出使文報之例辦理三年之後咨請  
雲貴總督部堂酌保一二人仰候咨商 雲貴總督  
部堂察核辦理除札委仰光紳董林作秉并咨明 雲  
貴總督部堂外此繳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批姚文棟稟請仰光商董著有勞績援案請獎山  
據稟已悉仰光商董歷年調護華民得以安堵且義舉  
善會次第舉行設立公塾宣講

聖諭具徵拳拳故國之心披閱之餘實深忻慰至請將  
紳董援案保獎一層查近年吏部有嚴核保舉之章極  
爲認真前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 擇保金山古巴  
紳董數名 出使日本國大臣徐 亦援案擇保橫濱  
紳董數名均在開辦領事數年之後摺中卽以襄助領  
事辦理一切爲詞本大臣現擬於仰光設立領事應俟  
領事到任以後再行擇尤保獎以勤勞勩稟存繳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六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批姚文棟稟寓居印度華商擬請 奏頒廟額由

據稟已悉

關帝 天后

均列祀典朝野上下莫不崇敬惟中

國內地廟宇莊嚴馨香崇奉隨處而有其得邀

御書匾額者不過數處近年日本橫濱華商捐助山西

賑款一萬二千餘員美國舊金山華商捐助順直賑款

三萬零六七千員該商民等不請獎敘額

頒匾額經直隸總督順天府尹先後奏頒該處 關帝

廟

御書匾額蓋因該商民等急公好義勇於為善故有此

特舉以答神庥卽以勸民義也此係破格創辦之事礙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七

傳經樓校本

難援以為例且該處廟宇駐藏大臣有堂基狹小門戶

壅塞之語本大臣尤不便遽行瀆請想該商民等素知

大體必能諒悉也此繳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臣等六下員等謹奏

萬一千箱員美國舊金山華商捐助順直賑款

日本橫濱華商捐助山西賑款

順直賑款

奏請頒匾

奏請頒匾



批越南華商林蕙軒等稟控梁雲峰盜賣農山煤  
礦由

據稟及鈔件均悉。梁雲峰承辦農山煤礦。以辦理不善。經眾商議令退職。經將所領越南戶部執照。廣南巡撫部照。當眾交出。香港總理人收存。並繕立退職字據。事屬可信。其退職字據中。既聲明以後不能干涉盤據該公司事務。而梁雲峰仍擅將該礦賣與華人江亞木等。其為盜賣。亦毫無疑義。惟該商等於梁雲峰退職之後。竟不稟告越南戶部及廣南巡撫。更換名字。繕立新憑。直至數年之後。查悉梁雲峰盜賣。始行稟控。而梁雲峰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充

傳經樓校本

等先既稟法國全權公使。由越南機密院準令法商姑尊等買受。新商有辭可執。舊商無憑為據。此實該商等自誤之由。亦即今日爭訟不勝之故也。該商等以鉅萬之資。歸諸烏有。不平則鳴。情殊可憫。本大臣接稟之後。登即函告駐法慶參贊。囑令訪問律師梳威利。原冀設法申理。昨據慶參贊函稟。接律師覆函。此案經代控都察院。詎於上月初九日。批駁未准。無可挽回。等語。查法國體制。上控之案。如批駁不准。案即不能再翻。本大臣亦頗為悵惜。惟據稟稱。此礦現因失火。延燒數月。火尚未熄。即使爭回。諒亦不能收拾餘燼。再圖利益。且尚須

納稅仍有餘累該商等遭此不幸祇可諉之氣數所望  
改圖他業冀獲大利庶慰該商等積年辛苦之心本大  
臣亦有厚望焉此繳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三

傳經樓校本



批廣東惠潮嘉道曾紀渠稟陳辦理南洋各島情

形山

來牘閱悉。廣東惠潮嘉三屬民人在南洋各島謀生者日眾。外國屬地政令寬苛不一。中國已設領事之處。尙可隨時妥籌保護。其未經設員地方。誠苦呼籲難通。貴道所陳應行事宜三端。條理精詳。規畫久遠。具見良吏苦心。深堪企佩。查英屬地在南洋者。現新嘉坡已改爲總領事。其附近屬地亦奏准添設副領事。布置漸密。於粵省內地呼應較靈。所有事宜三端。係該總領事等分內應辦之件。自應責成悉心經理。毋庸再行派員。此外如緬甸之仰光。東印度之甲谷他。近雖議設領事而尙未就緒。新金山一埠。前經英外部聲明有礙難設官之處。似須通融酌量辦理。凡此皆英屬地也。小呂宋係日國屬地。加拉巴係和蘭國屬地。其餘各國屬島在南洋者尙多。非本大臣奉使之國。勢難越俎過問。又查

前廣東督部堂張派員出洋查探。係以遊歷爲名。並非

久駐其地。與來牘現擬辦法情形不同。卽如其中緝拏

逃犯一端。萬不能不照會本地洋員。商同辦理。若各國

未允設官之先。遽擬辦此。必生枝節。且亦萬辦不到。此

層在三端之中。最有關係。似應由 貴道稟請 廣東

督部堂

咨商

總理衙門可否變通酌辦之處必有確

實把柄方可派員前往又出使大臣於外國屬地除札委領事官及領事署中人員係照章辦理向無於例外札委人員駐洋辦事成案所請派員商辦援案咨行各節於事例均有未協礙難照辦本大臣極欽貴道盡心民瘼不遺在遠但謀事經始不厭反覆求詳率抒所見以副商榷之雅此復

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三

傳經樓校本

批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稱出巡各島山  
據稟出巡南洋各島情形極爲詳晰足見實事求是之  
意至爲欣慰檳榔嶼設副領事既據稱查有候選知府  
張振勳智計過人羣相推重足膺斯任應俟與英外部  
商定後卽行札派以專責成大小白蠟等地各國既未  
設領事則中國獨設副領事有無窒礙亦俟與外部詳  
細妥商再行知照可也此繳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七

批答

三

傳經樓校本

出使公牘卷之七終

